

# 國立臺灣大學112學年度來校訪問學生繳費標準

112年5月23日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元 (內含報名費15,000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未達兩個月	15,000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 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
			達兩個月至一學期	30,000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單位：新臺幣/元)

其他相關規定：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聽講實習另收「語言實習費」。